

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B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11街坊实施深化(公示)

按照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将《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B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11街坊实施深化》向社会公示，听取公众意见。该规划的主要内容详见所示图件。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日，如对该实施深化有异议者请在此公示之日起17日内与我局联系。

特此公示！

联系人： 邬工

联系电话：021-57181730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

一、规划调整对象

调整对象为：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B区B11街坊实施深化范围：东至航塘公路、南至青工路、西至奉村路、北至青伟路，总用地面积29.54公顷。

二、规划调整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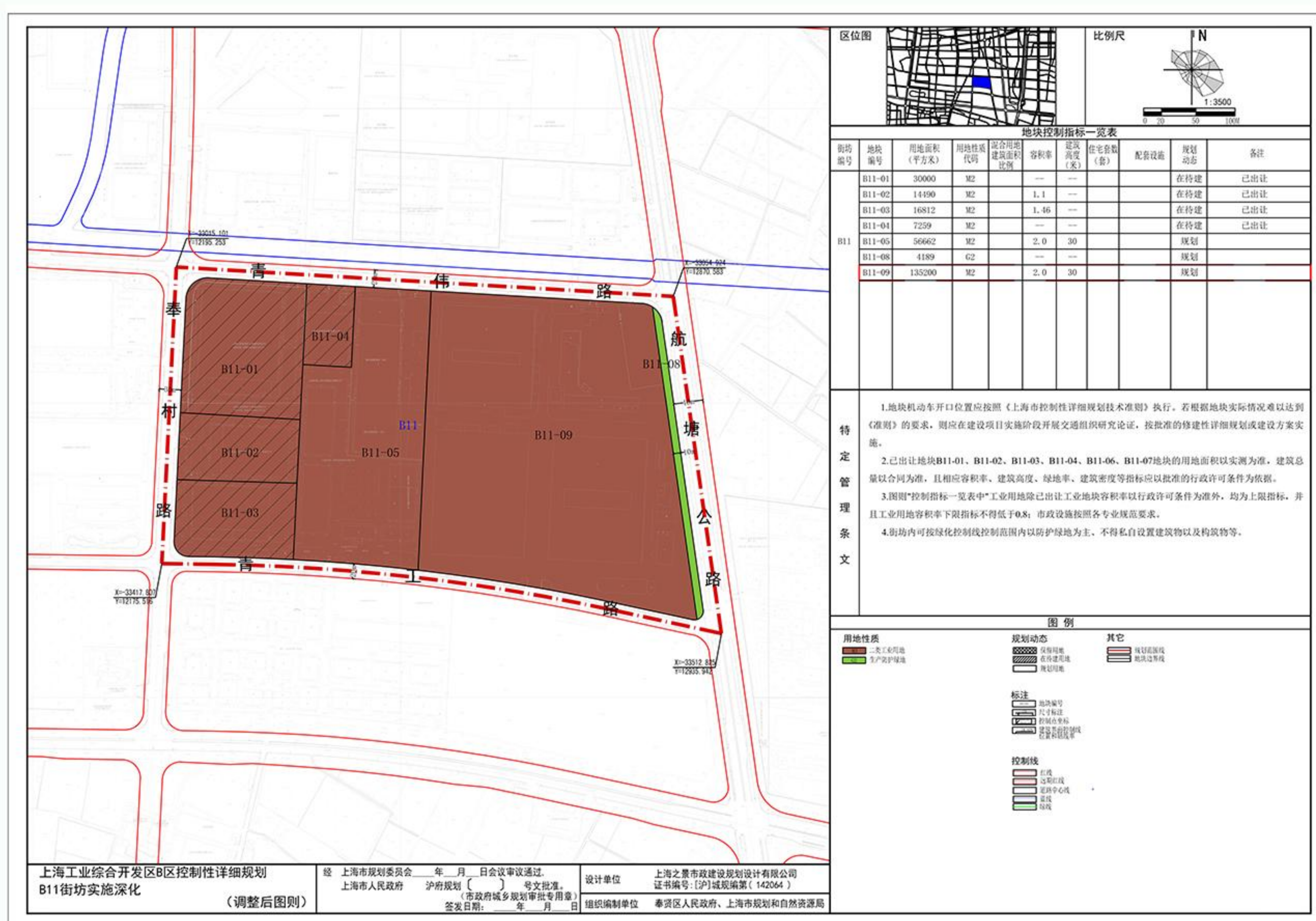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控规调整根据《上海市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》（沪规划资源详〔2020〕50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的工作意见》（沪规划资源建〔2024〕336号）要求，通过前期建筑方案的设计，本次将原B11-06地块和原B11-07地块合并调整为B11-09地块，合并后新B11-09地块，其用地面积为135200平方米，容积率调整至2.0，建筑高度调整为30米，规划动态由在待建调整为规划。



调整街坊区位

三、规划调整方案

B11-06地块和B11-07地块，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。根据土地出让合同，两个地块权属一致，容积率均为0.8-1.0，建筑限高均为20米。本次通过前期建筑方案的设计，将原B11-06地块用地面积47915平方米和原B11-07地块用地面积87285平方米合并调整为B11-09地块，合并后新B11-09地块用地面积为135200平方米，容积率调整至2.0，建筑高度调整为30米，规划动态由在建调整为规划。



调整后街坊图则